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45,411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77,374 股变更为 149,831,963 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

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春风动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499,91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4%，成交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6.62 元/股，成交均价为 20.1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0,658,45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7.4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322 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春风动力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2.6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 316 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 142.80 万股。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 306 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 142.10 万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 284.90 万股并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1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68 人。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 58 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 24.20 万股。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本行权期行权人数合计为 52 人，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合计为 16.35 万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 40.55 万股并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45,411 股进行注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登记在册股份总数 150,077,374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831,963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77,374	100%	-245,411	149,831,963	1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三、总股本	150,077,374	100%	-245,411	149,831,963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计算每股收益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数据
实收资本	150,077,374.00	-245,411.00	149,831,963.00
资本公积	2,413,650,635.31	-4,709,103.98	2,408,941,531.33
库存股	4,954,514.98	-4,954,514.98	0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